

证券代码：600076

证券简称：康欣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9—011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年度报告摘要》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，不定期对公司财务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，对报告期内定期报告的内容和编制程序进行了审核。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完全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内容和格式完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财务报表编制要求。没有发现参与年度报告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1-4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，没有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公司已基本建立覆盖各经营环节的内控制度体系，能够防范和抵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，保证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。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同意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从事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内控审计等相关业务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3月18日